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進卿	49年9月1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林厝里永興宮中畢業	林厝里永興宮主任委員 林厝里福德祠主任委員 林厝里巧聖先師會副主任委員 林厝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義警隊分隊長 臺中市永安國小家長會會長 臺中市永安國小校友會會長 廣亮慈善會副會長	一、開闢打通福林路計畫道路至中科路。 二、開闢打通漢翔路計畫道路至東大路。 三、建立社區路口監視器，加強社區守望巡邏網，營造安全社區。 四、推動環保志工隊工作，清淨家園、營造社區發展。 五、爭取中科廠商職缺，增進里民就業機會。 六、結合社區組織，協力推動里政推展，增進里民福祉。 七、持續推動長照2.0並結合愛鄰守護隊，全方面關懷里內長者、身障者及弱勢家庭。 八、爭取弱勢、老人、婦幼及新移民福利。
2		蔡文烈	49年11月12日	男	臺中市	無	永安國小畢 西苑國中畢 台中高工畢	(一)三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欣喬企業社(自營) (三)友竹公司 (四)育成幼兒園 (五)久馨公司	(一)規劃永興宮後花園增設親子遊樂設施 (二)爭取設置公車亭 (三)爭取設置多點UBIKE (四)爭取九甲橋、聖林橋的拓寬工程 (五)爭取將凹凸路面重新鋪設柏油

貳、臺中市西屯區林厝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0836投開票所	永興宮會議室	林厝里7鄰安林路29號	林厝里12-15鄰
第0837投開票所	林厝社區活動中心	林厝里7鄰安林路29號	林厝里1-6鄰
第0838投開票所	永興宮辦公室	林厝里7鄰安林路29號	林厝里7-11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者，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個人證件、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備攜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領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擲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1)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11.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威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以利用競選、助選或擺脫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在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魚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難免塞通而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並以文字指涉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五百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四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六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七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八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十九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十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一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七條第二十二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